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类）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信能备[2025]12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厦杏摩托产业园项目		拟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中央代码	2410-350211-06-01-348698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吴清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30056		负责人电话	0592-6229507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99号		收件人/手机	邵海英/13959270393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99号			邮编	361022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0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		建筑面积（m ² ）	262999.5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拟建摩托生产产业，建筑面积约262999.5平方米，包含2栋办公楼，7栋生产车间，2栋通用厂房，4栋库房，5栋配套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建设摩托车生产线边输送线、新增智能重车包装线、新增摩托车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及弯管机、线切割机、耐水实验机等研发设备。					

项目年耗能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2731.7	1.229(当量)	3357.259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0341或实测		
	原煤	吨		0.7143或实测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3357.2593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0.2571kgce/t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耗能工质总量）					3357.2593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根据《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305-2023、《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规范采取相应节能措施，项目能效水平可满足标准要求；
 2、对项目风机、电机、空调、水泵、空压机等有能效等级的设备应选用节能型产品（能效等级应为2级及以上）；
 3、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本项目较大功率电机设备均设置有变频装置；
 4、变压器选择高效低耗的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的干式变压器，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2级能效等级标准；
 5、厂房照明灯具选用高效节能的LED灯，节约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窗，采用分区、分组或集中控制的方式可根据需求开关照明灯；
 6、生活用水器具均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应符合国家城镇行业标准《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要求；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4月8日

企业经办人：邵海英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年耗电量高于500万千瓦时或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进行处罚。

审批经办人：



(签章)

备案日期：2025年4月10日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 (kW)	年运行 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 (万kWh)
1	照明插座	/	/	630	2112	133.056
2	空调	/	/	2000	1056	211.2
3	其他辅助生产动力	/	/	1030	2112	217.536
4	中央供料机	/	4	9.00	2112	1.9008
5	天车	/	4	22.00	2112	4.6464
6	冰水机	150RT	2	89	2112	18.7968
7	钻床	/	30	2.5	2112	0.528
8	引擎测功机	/	9	100	2112	190.08
9	底盘测功机	/	5	250	2112	264
10	CVS	/	2	150	2112	63.36
11	注塑机	470	8	104	2112	175.7184
12	注塑机	650	8	136	2112	229.7856
13	注塑机	800	8	244.8	2112	413.61408
14	注塑机	两板机900	20	81.6	2112	344.6784
15	马达测功机	/	8	60	2112	101.376
16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15	50	2112	158.4
17	耐水试验机	/	8	60	2112	101.376
18	盐雾试验箱	/	12	40	2112	101.376
19						0
20	合计		143	5058.9	36960	2731.42848

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